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

重申: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掛號檢附之「申 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及「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 務必請各位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確認勾選內容後, 親筆簽名並蓋事務所大小章。

- 1. 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7 月 5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59972 號函,訂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 2. 依據 109 年 9 月 9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09 年 9 月份第 2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決議,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起,倘上述表格未經設計建築師簽名用印者,一律不予受理建築執照掛號。
- 3. 相關注意事項及平會說明,詳如附件。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廿七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有關建築執照全案控管系統說明如下:

- 1. 申請人於建照掛號階段,同時檢附「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由建築師親自判斷並簽名用印),再由掛號收件建築師進行初評,確認無誤後轉送工務局登錄文號。
- 工務局收件後,禁限建管制表內項目會自動匯入建管即時通 APP,並由承辦針對「建築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初評結果進行判斷,最後將應平會項目於系統上勾選及送出。
- 3. 申請人應於收到「平會單已送出」等推撥訊息後,再上建管即時通 APP 領取平會清冊,以避免申請人看到不同版本(掛號系統自動轉入版、建築師公會收件初評版、工務局承辦最終版)而造成混淆。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起造人		人: [話:											
建築基地	I II.			小段		等	筆(請填代表	表地號)(餘詳地號表)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建築師檢查		審核結果		- # F M	****					
			符 合	免 附	有	無	- 不符原因	應注意事項					
1	申請書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 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					
2	起造人名册(二人以	(上)						定用印或簽章。 2. 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					
3	地號表							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 應為一致。					
4	起造人委託書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 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5	建築師簽證表							4. 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 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應					
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地籍圖謄本							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建 築規模、 <mark>構造別</mark> 及同意人(土					
7								地所有權人)」。 5. <u>粗黑框範圍由設計人填寫。</u>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設計建築師													
綜合審核結論 □符合,准予掛號 □不符,請備妥資料後重新送件 □不符													

備註:

- 1. 變更設計案:建案規模及基地面積(含地號未變動)者,免附6、7、8項。
- 2. 項次8「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2.1. 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2.2. 若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土地設定地上權, 務必檢附權利人「地上權同意書」。
- 3. 請事務所一定要上傳建築執照書表,否則工務局無法抓到案件。



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 110.5.16第4版										
起造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土地使用				地上	層	建筑机	立 庇	公尺	
	分區 建築物 用途				地下	層			公尺	停 A. パ早貝数行早位
料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数 D. 總車輛數= 輛 (A*1+B*0, 2+C*2=D)
類	***				受理	設計建築	師自主檢查 審核結果		結果	
會辨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機關	要會	免會	要會	免會	附註	
A ~ *******		附條件免會)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					勾選免平會者,請併同檢附「新北市建 集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檢表」
11	免建築線基地及建築線註記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城鄉發展局					
		必會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 -	水利局					變更設計未涉及原核准者免會
	建築基地	免建築線基地	建蔽容積率、使用 臨接道路寬度	分區	城鄉發展局 城鄉發展局				片片	都審案件免會辦都審案件免會辦
		基地現況	排水路退縮		水利局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針對建築 執照申請基地或鄰接排水路案審 查原則」辦理者免會辦
В	條件		溝渠廢止改道		水利局			П	П	現有排水路有變更或廢止者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	制區						
			河川區域管制線		水利局					
		整體開發區	是否完成區段徵收. 地重劃		地政局					已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區域免會辦
	基地面積≥6000m2		國民中小學校園規計審議	劃設	教育局					
	樓地板面積≧30000m2 都市計畫書指定區		都市設計審議		城鄉發展局					
		大於≥1.5倍 都更≥1.8倍								
		41、0石	都市容積移轉		城鄉發展局		П		П	
С	設計容積大於基準容積	一般案件	建造執照預審或開活審查報告書	放空	工務局					
			公益空間獎勵		受贈單位及 城鄉發展局					本項僅針對一般建照案,都審及 都更案件請依該報告書辦理
			容積獎勵協議書		城鄉發展局					
		更新案件	危老建築物重建計	畫	都市更新處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都市更新處					
			防災型都更獎勵		都市更新處					
		mon de al	簡易都更獎勵		都市更新處					
		TOD案件	增額容積 工業原立聯發展計	+	城鄉發展局					
		工業區案件	工業區立體發展計水土保持計畫	重	經濟發展局 農業局					
D	山坡地		加強山坡地審查		工務局	┝┼				
יי	1,2,0		達反水保裁罰紀錄		農業局					
	住宅區		旅館設立許可		觀光旅遊局	ΙĦ				
17	工業區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	可	城鄉發展局					
E 農業區			私設通路涉及變更 業使用	非農	農業局					
	度超過12公尺		特殊結構審查		工務局					
			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工務局					
F	棲地板面積≥24000m2 或停車位數≥150台		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局					超過門檻勾選免平會者,請併同檢附「新 北市建築行為涉交通影響評估自檢表」
	都市計畫地	心區開挖率放寬	開挖率放寬		城鄉發展局					
	農舍		農舍用地面積		農業局					
			農民資格		農業局					
	農業設施		設立許可		農業局					
1	公共設施用	30%	多目標使用許可		城鄉發展局		1 1 1	1.1	1 1 1	İ

類			T.C.A. 44 P	受理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		審核結果		17/1 2.4-
别			平行分會項目	機關	要會	免會	要會 免會		- 附註
		市場(B2)	設立許可	市場處					
		加油站(I)	設立許可	經濟發展局					NA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寺廟教會等宗 教建築(E)	寺廟建造計畫書	民政局					僅針對宗教類建築(供信眾膜拜等空間)才須提送建造計畫書,其餘 附屬空間(例如香客大樓、停車場 等類似用途)無須提送
		祭祀公業法人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民政局					
		私立學校(D3、 D4)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教育局					依教育部89年1月14日台89高(三)字第89004603號函,其不動產處 分書應經主管教育機關同意
		1000M2以上之 診所及醫事機 構(F1)	規範審議	衛生局					
		私立幼兒園 (F3)	規範審議	教育局					
		課後照顧服務 中心(D5)	規範審議	教育局					
G	特設用途	兒童少年福利 設施(F3)	規範審議	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F2)	規範審議	社會局					
		老人福利機構 (F1、H1)	規範審議	社會局					建照階段可免會辦,惟後續立案 時仍有相關機關所訂定之立案規
		機構住宿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範或標準,提醒設計建築師留意
		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社區式長照機 構(日間照顧、 小規模多機能 及家庭托顧)	規範審議	衛生局					
		綜合式長照機 構(住宿式及團 體家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地政局					可至「地政資訊易找確」網站查 詢,無須會辦
H	非都市土地		奥辦事業計畫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非屬上開容許使用項目者,應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使用 ,或辦理變更編定
			開發許可管制規定	城鄉發展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 使用項目及管理機關	地政局					
I	其他		基地是否於都市計畫發 布前已為「建」地目	地政局					已有「建」地目證明文件者,無 須會辦
用印區	p 取計建集師 簽名 建築		師本人簽名	ž	小章		審核單位		請用印
備註	1. 本表單應於首次掛號時,併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及「執照申請卷宗」向本府辦理。 2. 本表係推動建造執照全案管理之一環,目的為加速控管局外審查時程及避免該審未審之狀況發生,粗黑框範圍應由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並依規定 簽證,律利協助推動局外審查進度及控管。 3.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應詳實,審核單位僅就可見內容檢視結果予以提醒,並將不符原因填寫於欄位。 4. 禁限建資詢成果會自動轉入系統,無須再於某他欄位填寫。								

設計建築師一定要親筆簽名, 並蓋事務所大小章,謝謝。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1頁/共1頁 A12-4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1日印製

本同意書所有權人共 4筆 共1頁/本頁第1頁

兹有新北市政府代表人:侯XX擬在下列土地建築地上7層、地下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幢1棟 業經林XX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1年內提 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5張,地籍圖謄本1張。

◎建築物規模、構造別(含幢棟)一定要寫。

號全部)」登載內容一致。

1. 資料須與「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

2. 【面積】與【同意使用面積】內容一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參-零號

【面積】貳拾壹點肆伍mª

【同意使用面積】貳拾壹點肆伍m®

【所有權人】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持分全部

裝

訂

線

【2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伍-零號

【面積】柒拾陸點肆捌㎡

【同意使用面積】柒拾陸點肆捌㎡

【所有權人】上X商業儲蓄銀行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持分全部

【3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陸-零號

【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

【同意使用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

【所有權人】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2分之1

【4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陸-零號

【面積】青佰陸拾青點肆柒㎡

【同意使用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

【所有權人】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2分之1

註: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樣。持分比例請寫在【備註】。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